|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 (Add.4)-C** |
|  | **2019年9月27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4 |

1.4 根据第**557**号决议**（WRC-15）**，审议研究结果，考虑附录**30（WRC-15，修订版）**附件7所述限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同时确保保护规划和列表中的指配、规划内卫星广播业务未来的发展以及现有和规划中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且不对其施加额外限制；

引言

本文稿提出了中国关于议题1.4的建议。在WRC-19的CPM报告中，给出了满足本议题的两种方法。

提案

中国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B，并指出支持ITU-R的研究，且基于第**557**号决议**（WRC-15）**对《无线电规则》（RR）附录**30（WRC-15，修订版）**附件7中提到的限制进行的所有可能的修订不能对3区11.7-12.7 G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广播业务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附录30（WRC-15，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2]](#footnote-2)1（WRC-03）

MOD CHN/28A4/1#49974

附件7（WRC-03，修订版）

轨位的限制ADD [[3]](#footnote-3)YY, ADD [[4]](#footnote-4)ZZ

MOD CHN/28A4/2#49975

1) 为1区中的一个区域服务的并使用11.7-12.2 GHz频段内的一个频率的广播卫星，不应占据东经146°以东的标称轨道位置。

**理由：** 不会对3区11.7-12.7 G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广播业务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MOD CHN/28A4/3#49976

2) 为2区中的一个区域服务的并使用12.2-12.7GHz频段频率的，并涉及与2区规划中轨道位置有所不同的一个轨道位置的广播卫星，不应占据以下标称轨道位置：

西经175.2°以西。

 但是，在将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与《无线电规则》协调时，为解决可能的不兼容性所需要的必要的修改是允许的。

**理由：** 不会对3区11.7-12.7 G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广播业务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SUP CHN/28A4/4#49977

3) 下列轨道位置和e.i.r.p.限值的目的是保留2区卫星固定业务在11.7-12.2 GHz内接入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37.2°W和10°E之间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轨道弧中，任何与1区和3区附加使用表列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相关的轨道位置应属于表1所示轨道弧的部分中。这种指配的e.i.r.p.不应超过56 dBW，表2中所列的位置除外。

**理由：** 不会对3区11.7-12.7 G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广播业务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SUP CHN/28A4/5#49978

表1

37.2°W和10°E之间对于1区和3区规划和表列中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允许的轨道弧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轨道位置 | 37.2°W至36°W | 33.5°W至32.5°W | 30°W至29°W | 26°W至24°W | 20°W至18°W | 14°W至12°W | 8°W至6°W | 4°W 1 | 2°W至0° | 4°E至6°E | 9°E1 |
| 1 表列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包括本轨位的），在2区的任意点上应不超过–138 dB(W/(m2·27 MHz))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

**理由：** 不会对3区11.7-12.7 G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广播业务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SUP CHN/28A4/6#49979

表2

37.2°W和10°E之间e.i.r.p.可能超过56 dBW的标称的轨道弧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轨道位置 | 37°W± 0.2° | 33.5°W | 30°W | 25°W± 0.2° | 19°W± 0.2° | 13°W± 0.2° | 7°W± 0.2° | 4°W 1 | 1°W±0.2° | 5°E±0.2° | 9°E1 |
| 1 表列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包括本轨位的），在2区的任意点上应不超过–138 dB(W/(m2·27 MHz))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

**理由：** 不会对3区11.7-12.7 G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广播业务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NOC CHN/28A4/7#49980

B 2区的规划是按照组合离卫星群中心±0.2°标称轨位的空间电台制定的。各主管部门可以将卫星群中的这些卫星分布在那个卫星群内的任何轨位上，只要取得在同一卫星群中具有空间电台指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见附录**30A**附件3的§4.13.1）。

**理由：** 不会对3区11.7-12.7 G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广播业务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YY 见第**[A14-LIMITA3]**号决议（**WRC-19**）。 [↑](#footnote-ref-3)
4. ZZ 第**[C14-LIMITA1A2]**号决议**（WRC-19）适用于**在11.7-12.2 GHz频段内从西经37.2°以西的标称轨道位置，以及在卫星广播服务区在2区使用12.5-12.7 GHz频段并且从西经54°W以东的标称轨道位置的广播卫星在为1区内的某区域提供服务时。 [↑](#footnote-ref-4)